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二 年

第一三六五次会议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365/Rev.1)	1
主席发言.....	1
通过议程.....	1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加拿大和丹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7902).....	6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控诉信,题为“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它的一再威胁中东和平与安全并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侵略行动” (S/7907)...	6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7910)	6
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题为“以色列必须停止军事行动并把军队从其侵占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约旦及叙利亚的领土撤出” (S/7967)	6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043).....	6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044).....	6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次会议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星期六下午六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恩达卡秋·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日本、马里、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S/Agenda/1365/Rev.1）

1. 通过议程。
2.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加拿大和丹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902）。
3.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控诉信，题为“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它的一再威胁中东和平与安全并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侵略行动”（S/7907）。
4.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910）。
5. 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题为“以色列必须停止军事行动并把军队从其侵占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约旦及叙利亚的领土撤出”（S/7967）。

主席发言

1. **主席：**今天上午约十一时，我接到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的电话通知：他收到本国政府的指示，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约中午十二时，以色列代表来电话，通知我：他的政府也有指示，要求召开一次安理会紧急会议。

2. 今日下午，我收到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来信，要求召开一次安理会紧急会议。这信件现作为S/8043文件分发。随后不久，又收到以色列代表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来信。这信件已复印并作为S/8044文件分发。

3. 当我收到通知的时候，立即着手与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进行磋商，确定一个开会的时间。这次会议是依据磋商的结果而召开的。

通过议程

4. **主席：**今日下午会议的临时议程现作为S/Agenda/1365/Rev.1文件提交安全理事会。如无异议，议程就通过了。

5.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你刚才对安理会说，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科尼先生给你的信〔S/8043〕，要求召开一次安理会紧急会议，来审议以色列部队违反停火决定的问题。在你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苏联代表团在内的磋商中，表示了你的意向是召开一次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特别有关的安理会紧急会议。

6. 请允许我提醒你，我们和你的谈话中，表示了赞同召开特别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请求有关的会议，所以同意于今天下午六时举行安理会紧急会议，现在果然举行了。但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第一三六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也就是你所指的S/Agenda/1365/Rev.1文件，包罗着一切可以设想的东西，唯独没有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所真正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来审议一个特定而又明确的问题，即以以色列部队破坏停火决定的问题。

7. 主席先生，我想向你提出一个与此有关的问题。

题：为什么向我们提交一个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请求完全不同的议程？为什么没有涉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要求召开今天的会议所应审议问题的实质呢？

8. 就我们所知，我们的议程应该是非常简单的。它应包括一个议题——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8043)要求举行会议审议以色列部队破坏安全理事会关于停火决定的问题。

9. 主席：我愿提请苏联代表注意我在会议开始时的讲话。讲话中，我试图充分描述和详细说明今晚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要求是如何提出的。我说，我已尽最大的努力，遵循安理会的传统，与安理会其他成员接触，征求他们对会议时间等方面的意见和看法。我不以为会遗漏了什么。我认为，所有情况的要点都已包括在我的讲话里。

10. 关于S/Agenda/1365/Rev.1文件中的临时议程，我要作如下的说明：我认可那个议程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第七条中的部分内容是：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必须由秘书长起草并经得安全理事会主席认可。”

我根据两个主要理由认可了S/Agenda/1365/Rev.1文件中的议程。第一，它里面的一些议题就是提交安理会讨论的议题。当然，安理会有权按它的想法处理那些议题。然而，它们既已被列为议题，便须提交安理会。第二，导致召开今日会议的这两个信件——一是来自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团的信件(S/8043)，另一是来自以色列代表团的信件(S/8044)——都是根据已列入安理会议程中的议题而附上的。

11. 同时，我以极谨慎的态度通知安理会，这两封信，和其他未被处理的议题一样，是通过同样的程序提交安理会的。因此，依我的意见，这两个议题和其他议题都有同样的地位，它们和同秘书长草拟而我认可的这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不可分割的。

12. 我已说过，我只说明为什么秘书长和我提出现在这样的临时议程。安理会有权批准议程一事必须绝对明确。

13.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谢谢主席先生澄清了问题。但我想对这一点发表一些意见。

14. 第一，你提到传统。传统的含意，我认为那是很有伸缩性的。传统是有关一个问题的历史方面。如果要探讨历史，你就必须有从历史的那一点说起的理由。事实上，我们应把历史看作若干个时期。换句话说，这个我们开过不少会议讨论的问题就有一段很长的历史。按逻辑理论，这段历史应追溯得更早，比从第二项议题“加拿大和丹麦常驻代表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902)”更早得多开始。你和我都很了解这件事的历史绝不是从这一封信才开始的。这不过是其中的一个插曲而已。所以，谈到传统，就不能忘记逻辑和历史事实。否则，我们就会走得太远了。我认为我们现在没有什么必要在安全理事会这里作历史考据。因此，主席先生，我请你注意：正如你刚刚告诉我们那样，我们今天开了会是为了研究一件特有的事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以十分明确的理由提出的请求。

15. 第二，如所周知，对临时议程的议题，已经开过好几次会议。各种决议草案亦经过审议之后表决了。也许可以这样说，现在出现了一种情况，迫使我们必须另行设法把问题解决得更有成效。我们曾有一次离开这个议席，转移到另外一个会议室，在全体大会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时曾发生什么情况，我就不必讲述了。

16. 因此，现在没有理由回复讨论所有这些问题。今天的安理会并非为此而召开会议。我们不能让别的一些问题分散我们的注意力。我们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个特定的问题上——即安理会要求停火的决议受到破坏的问题。

17. 第三，我希望你会注意到，埃尔·科尼大使七月八日信件(S/8043)的末后部分中有一句这样说：“接本国政府的指示，我谨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他在信中提出的问题。

18. 主席先生，由于以上原因，我得再说一次，依据你所称的“传统”，我们没有理由让议程包括一长串可以无休止地继续讨论的问题。我们的议程应依据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的要求而拟出，并须提及我们曾经引用过的文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埃尔·科尼大使七月八日的信。事实上，这才是我们在安理会紧急会议或非常会议所应讨论的主题。

19. **主席：**苏联代表提及我使用“传统”一词。他或许未十分正确理解我使用这一词的意义。我使用这个词与严格按议事规则办事无关。显然，有些事情是要严格按规则办的，但也有别的事情象我所谈到的那种，即在开会之前要和成员磋商。这毫无疑问是一种传统。也许人们应该用某一词来代替“传统”两字，但总是有跟成员们磋商的惯例。这样做，只不过想确定正确、而又恰当的条件，安理会据此可以最有效能地进行工作。我用“传统”一词只是指今天早些时候的磋商。

20. 关于向安理会提出的临时议程，我已经提请安理会注意暂行议事规则第七条，它明确地规定：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必须由秘书长起草并经得安全理事会主席认可。”

21. 根据我以前所讲的两个理由，我同意现在的这个临时议程。为了澄清问题，我再一次重申这两个理由。一、今天会议的临时议程完完全全和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临时议程一样〔见*S/Agenda/1361*文件〕。据我所知，安理会一向没有把有待于它来解决的同样问题，即中东危机的那些议题，加以处理。二、我今天早上收到并已散发给安理会各位成员的两个信件，都是由同样的问题和局势而产生的。因此，我感到把安理会没有处理的这两个提案作为议程项目先后进行讨论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最好方法。

22. 但是，我曾经说过，现在再重说一遍，这件事不该成为安理会主席和成员间引起争论的原因。这件事确实应由安理会处理的，安理会有权决定它在哪个会议中要讨论哪些问题。因此，我听由安理会按它的权力去改变或增减任何会议该讨论的议题。安理会主席已经根据他自己的体会尽了他的努力，而安理会还得决定它自己的议程。

23.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准备并由安理会主席批准这一临时议程的行动。曾经召开过好几次紧急会议的议程都是和

S/Agenda/1365/Rev.1 文件的临时议程相同的形式拟定的。那些紧急会议曾经处理过象今天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和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关于破坏停火的控诉。我们按同样的临时议程处理过这些控诉，没有对议程作过任何改变。我不知道曾发生什么事情而须提出改变以前的情况。

24. 主席先生，我相信你和安理会任何一个成员决不想对坚决主张安理会有必要召开紧急会议的人有任何偏见。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充分地发表了意见。在这里没有重复讲那意见的必要了。问题是很清楚的，当我们上次宣布安理会休会时，有些代表团，包括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埃尔·科尼先生在内，曾经特地指出这点。我现在引用他的话：

“我们相信我们已经收到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五月三十一日〔*S/7919*〕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暂时不打算坚持把它交付表决，但我要说这件事还有待于安理会来解决。”〔一三六一次会议记录，第136段。〕

安理会的其他代表和与本问题有关的各方都作了类似的声明。

25. 所以，据我们看来，主席先生，你是完全按照规则行事的。你已经提请我们注意两项关于破坏停火的控诉和两件要求召开紧急会议的请求。你已经和我们全体磋商过。我们已经同意一个开会日期，紧急审议关于破坏停火的控诉。

26. 如果我们继续在程序问题上争论，这次会就不大像一个紧急会议了。

27.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我要再一次感谢你的解释，但我必须说：我不信服这议程是正确拟定的。议程上所列的事情早就是安理会讨论过的主题。有谁会知道这些事情迟早再会得到安理会的关注。我们绝不排除这样的可能性：过一段时间后，我们可能又会回头来讨论议程上所列的这个或那个议题。

28. 但是，主席先生，请问，为什么议程上没有关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七月八日〔*S/8043*〕的请求信呢？今天我们开会难道不是为了审议这个呼吁，这

个请求吗？我们今天开会的原因与目的难道不就是这一点吗？照我看来，我们之间对于这点简直不能有什么分歧。在这次安理会紧急会议上，我们应该讨论的，也就是这个问题。要不这样，那里能合逻辑呢？

29. 既然我们被邀来参加安理会今天召开的会议，审议一项特定的问题，那为什么在议程上没有这个问题呢？为什么临时议程上包括其他问题——议程上所列的一些信件——而不包括我们今天开会讨论的问题呢？为什么是这样呢？我必须说，我感到这是绝对不可以理解的！

30. 我不想在这个阶段节外生枝，也不想对草拟议程的人为什么这么搞，作任何判断。这不是问题的所在。我也不想说，我们对于本议题的程序方面过分关注。不！完全不是这么样的。但这倒是一个实质问题，我们来安理会开会为的恰恰就是这一点。我们是应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请求到这里讨论关于以色列军队破坏安理会的停火决议一事。可是，我们在议程上却找不到这个议题。主席先生，假如你或你的国家向安理会提出类似的请求，而你又出席会议，发现议程里没有列入你向安理会提出的那个请求，你的反应会是怎样的呢？

31. 主席先生，这就是我们要请问你和安理会的各位成员为什么没有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列入议程。

32. 主席：我相信我已经充分地解释了作为主席对这个情况的理解。至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以色列两国政府通过它们派驻联合国的代表交来的信件各一份，很明显的，都已提交安理会，并且已经分发给安理会各位成员。我已说过，这两个信件已经分别以S/8043和S/8044文件形式发出去。

33. 塔拉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先生，我们确信，当你批准秘书处草拟的临时议程时，你的确想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来信列为今天下午开会讨论的题目。可是，现在我们开会了，却看到秘书处所拟的临时议程上没有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请求讨论的议题。

34. 当然，很明显，安理会跟联合国所有的机构一样，对于自己的程序以至议程，都是能够自行决定

的。它可以与主席合作，或者自己主动改变议程。但是，主席先生，可否让我提醒一下：你在今天下午早些时候给我打电话，说，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有一封信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我以为我们都认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在他给你打电话之后交给你的信里所提出的问题是破坏停火的问题。

35. 几分钟前，我们听到美国代表告诉我们——这就是我要求发言的原因——他同意你和秘书处的意见，认为秘书处草拟的临时议程已正确地对待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来信中提出的问题。那么，让我研究一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今天下午的来信吧。信里说些什么呢？它说已经有过破坏停火的情况。信里是这样写的：

“以色列最近这次破坏停火，只不过是安理会通过第二三三（一九六七）、二三四（一九六七）、二三五（一九六七）号停火决议以来，顽固地蓄谋破坏停火一连串行动中的一次。”〔S/8043〕

因此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请求讨论破坏停火，正如刚才我的苏联同事所指出的，讨论破坏停火，一次明确的破坏停火。

36. 现在让我们看看今天提交给我们的临时议程。议题第二项是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信，记得那时候侵略还没有发生。议题第三项是一封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于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信，题为“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它的一再威胁”——没有提出破坏停火的问题——“中东和平与安全并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侵略行动”。这封信的题目的恰当为后来以色列的侵略所证实。议题第四项是一封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那个时候，既未发生侵略，自然不存在停火问题。议题第五项同样是一封信，即苏联常驻代表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要求以色列停止军事行动的信。这里也不存在破坏停火的问题。

37. 总之，主席先生，在秘书处草拟的经你批准的议程里，不存在破坏停火的问题，当然也不存在就在今天所犯的明显破坏停火的问题。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请求安理会应该召开会议审议今天所犯的破坏停火的问题。当然，在讨论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别的

破坏停火的行为，但是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今天所犯的破坏停火的问题。

38. 我们注意到，以色列代表的来信 (S/8044) 也要求今天讨论破坏停火问题。

39. 所以，我认为在讨论以色列破坏停火时，要考虑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来信，至少也要把那封信列在讨论范围之内。但我要重复一遍，既然这封信请求讨论破坏停火问题（这件事虽然代表们在这里或是在其他场合先后发言中讨论过，但迄今为止未曾作为议程中的一个议题交由安理会讨论），换句话说，即尚未交付讨论的今天所犯的明显破坏停火问题，我认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来信，尽管和一些代表们所发表的观点相反，应该作为一个文件列入议程，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解决今天所犯下的明显的破坏停火，甚至也考虑一般的破坏停火。我相信这是很容易办到的，只要在议程上加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来信请求安理会讨论这问题的一个项目就行了。我相信这点马上可以办到，然后我们就能就此问题继续进行讨论。

40. 塔博尔先生(丹麦)：主席先生，对不起，我想就这一程序问题发言。你刚才讲得很清楚，你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七条批准秘书长提出的议程，而你也把这议程提请安理会认可。这样做，你着重的是，我们应该紧急审议破坏停火的问题。我同意我们应该紧急审议那个问题，我也同意你所草拟的临时议程。

41. 然而对于这个临时议程却有人提出反对，特别是因为没有提到一封给安理会的关于破坏停火的信件。我认为安理会本来就要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一向惯例作出决定。就暂行议事规则而论，我们在第十条里看到：

“在安理会的会议中，议程的任何一项未经审议完毕的议题，除安理会另有决定外，应自动地列入下次会议议程之内。”

主席先生，这恰恰是你所做了的事。

42. 至于惯例，也许我要提请你和各位安理会成员注意我们在充满刺激的六月里所奉行的惯例。也许是我开创了一个坏的先例。如果是这样，我道歉，但是，和安理会所有成员一起，我担负这份责任。

43. 在那个月里我们作出了决议，要求停火。不幸得很，破坏停火已有好几次了。安理会收到了几封来信都是关于几次明显的破坏停火行动。因此，召开了紧急会议来审议那些明显的破坏停火行动。但是，在临时议程或安理会通过的议程中从来没有提到那些来信，也没有人提出异议。我没有把所有的例子摆在面前，但我只举一个例子，那就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一九六七年六月十日的来信 (S/7970)，他要求安理会马上召开会议来审议以色列公然破坏安理会要求停止军事行动的决议的罪行。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那封信就没有列入议程；而那次的议程却和我们今天摆在面前的议程完全一样。当时没有人提出异议。我们当然就审议了破坏停火的问题。我现在同意苏联代表的意见，集中讨论那个破坏停火的问题。正如您，主席先生，在开始的介绍中所正确阐述的那样。

44. 主席：按照名单，下一位发言的是美国代表。

45.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没有发言的必要，因为丹麦代表所讲的正是我所想讲的东西。

46.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你和其他的发言人都谈到了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当然在安理会里要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办事，那是很好的惯例。但是，如果要引用规则的话，那些规则就应该是完整的、客观的，而不是局部的、主观的。

47. 刚才一位在大会上发言的人喜欢提及规则第十条。显然，这一条规则是较为符合他自己的思维方法的。但是为了某种理由，主席先生，他倒愿意忽略你所指的那一条，即规则第七条。既然你讲到那条规则，现在轮到我来请你注意这条规则的第2段，原文如下：

“只有那些按照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引起安理会代表们注意的项目，规则第十条所概括的项目，或安理会前此决定推延的事项，才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48. 那么，现在的情形怎样呢？现在所拟的临时议程，只有那一段最后的部分所提及的项目，最后部

分的短语是用这几个字开始的：“或安理会前此决定推延的事项”。可是引起我们注意的项目却在什么地方呢？在这一特殊的情况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所引起注意而我们正在注意的项目放在哪里去了？这一个项目又摆在哪里去了？

49. 如果我们定要遵循这些议事规则的话，我们必须严格地遵守这些规则。而你却喜欢根据上面所引的规则最后一段来草拟一个议程。但这是不够的，主席先生。让我们遵守全部的议事规则，把现在引起安理会注意的项目列入议程！为此，我们再重复一遍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七月八日的信（S/8043）应该列入安理会这次会议的议程。

50. 主席先生，谈到关于过去某些事项，特别是我们的同事塔博尔大使所讲的那些，我要指出：当我们提交某一事件请安理会注意时，我们决定哪一封信应该列入议程，哪一封信不必列入议程。而我们的丹麦同事所指的事情，全部地概括在我们过去会议的内容中了。至少，在我们看来，没有特别需要把它列入议程。因此，就没有理由去援引早些时候的惯例，没有理由将一件过去的事实变为某种先例来维护自己的观点。让我们自己来决定某一请求或信件什么时候该列入议程，什么时候不该列入议程。我们每一成员都有权这样做。

51. 帕塔萨拉蒂先生（印度）：我们为了紧急的事情而开会，不应该在程序问题上花时间。程序是重要的。我同意苏联代表的说法，程序有时接触到实质的核心。然而，目前我们的急务是审议严重破坏安理会强制执行的停火。

52. 为此，我建议 S/8043 和 S/8044 两个文件应该列入议程。当然，可以理解，我们不是企图把问题从联合国大会转到安理会来。联合国大会现在仍然在讨论着向它提出的项目，而安理会在这里考虑破坏停火问题不应损害联合国大会的权限。

53. 主席：印度代表已经正式动议把分别含有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的来信的 S/8043 和 S/8044 文件列入议程。对这一提议有没有反对呢？既然没有反对，我宣布这两个文件列入议程。

通过修正议程。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加拿大和丹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902）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控诉信，题为“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它的一再威胁中东和平与安全并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侵略行动”（S/7907）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910）

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题为“以色列必须停止军事行动并把军队从其侵占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约旦及叙利亚的领土撤出”（S/7967）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043）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044）

54. 主席：按照安理会以前所作出的决议并经安理会同意，我请以色列、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共和国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请黎巴嫩、伊拉克、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突尼斯、利比亚、巴基斯坦的代表在安理会大厅一侧的指定席位就座，参加安理会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G. 拉斐尔先生（以色列）、M. A. 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G. J.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M. H. 法拉先生（约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G. 哈金先生（黎巴嫩）、A. 帕查奇先生（伊拉克）、A. T. 本希马先生（摩洛哥）、J. M.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R. 拉希德先生（科威特）、M. 迈斯提里先生（突尼斯）、W. 布里先生（利比亚）、A.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在指定席位就座。

55. **主席：**现在安理会继续讨论列入议程的各项议题。第一位发言人发言之前，我请秘书长讲话，他表示希望发言。

56. **秘书长：**我不能够向安理会成员提供关于今天（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以色列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武装部队在苏伊士运河区发生新的冲突的必要情报，本来根据观察员的观察和调查可能得到这种情报的，我对此感到非常遗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和以色列常驻代表在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信中断定上一次（七月一日）在运河区发生的战斗是破坏停火的行为。（这些信件分别编为S/8025和S/8026文件）。关于这次战斗，我也同样不能向安理会提供任何情报。当然，安理会成员对我不能向他们提供情报的原因是理解的。正如我于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在S/7930/Add.19文件第3段中向安理会所报告的，联合国没有向苏伊士运河区派驻军事观察员；所以，我没有收到关于那里发生敌对行动的切实情报。

57.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二日通过的安理会第二三六（一九六七）号决议是完全关于以色列和叙利亚停火问题的。该决议第5段，明确要求联合国监督停火组织的参谋长和军事观察员协助实现安理会所要求的停火。安理会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第二三五（一九六七）号决议也是关于以色列和叙利亚停火问题的。该决议第3段要求秘书长协助双方遵守停火。但是，和上述两个决议不同，安理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和七日的两个一般停火决议，即第二三三（一九六七）号决议和第二三四（一九六七）号决议，都是适用于以色列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之间的停火。这两个决议都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局势的情报，但无明文规定要他协助实现停火。

58. 我知道，没法得到可靠情报之前，我是不能根据后面两次决议履行我向安理会汇报的职责的，没有对停火的实施进行观察或协助控制，停火是不可避免地易受破坏的。因此，七月四日我决定采取主动，使局势能缓和下来。那天，我进行了两次探索性的会谈。下午，我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副总理马哈穆德·法齐先生会谈，请问他：如果在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以色列武装部队对峙的苏伊士运河区派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你们政府对我这个建议会有什么反应？这些

观察员当然要派驻到双方去，象过去在以色列和叙利亚军队对峙的地方的作法一样。我解释了，如果秘书长要能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和七日的第二三三（一九六七）号决议和第二三四（一九六七）号决议，履行他向安理会汇报的职责，那么，这点就特别必要的了。法齐先生告诉我，他要把这个意见向他的政府汇报，听取本国政府的反应。紧接着和法齐先生的会谈之后，我和以色列外交部长阿巴·埃班举行同样的讨论并向他提出同样的建议。这位外交部长也向我保证他愿意请示本国政府对这意见的反应。

59. 至今我还未听到任何一方政府对这建议的反应。按照普通情况和有关的安理会决议案的前后报告内容，我认为这建议是建设性的，有帮助的。

60. 如果我们同意要派联合国观察员前往西奈半岛和苏伊士运河区，那么，按照参谋长布尔将军就他目前的观察员能力范围内所得的情报，这件事情是可能很快办好的，但必需尽早给他增加可使用的观察员数目。

61. **主席：**我要谢谢秘书长的声明。现在我邀请名单上第一个发言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62. **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主席先生，我想向你和安理会各位理事表示谢意，感谢你们按照我的信件内容行事，迅速召开了安理会的紧急会议。在这封信中，我已把以色列最近的侵略行为和它对安理会停火决议的多次破坏传达给你。

63. 在进一步谈下去之前，我应该向你和安理会席上的同事们表示歉意，因为我妨碍了你们的周末的休息。从我今早给你的信可以清楚看出，由于以色列军队对居民区和苏伊士运河两岸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军队实行了预谋侵袭的结果，一种严重的局势出现了。

64. 和刚才我们的秘书长所作的建议有关，我可否请安理会参看我请求召开这次紧急会议的信。今早当地时间十时十五分，以色列军队再次重炮攻击我们在富阿德港南部的军队，并在提纳湾，拉斯-伊什和卡卜等处轰击和破坏了运河的航运控制站。敌军甚且还从运河东岸，沿着坎塔腊和拉斯-伊什之间的整个地区，向西岸的居民稠密地区开火。

65. 以色列这次新增的放肆的侵略,说明了自从安理会停火命令发出以后,在没有受到任何挑衅的情况下,以色列空军第一次加入了战斗,并滥炸人口稠密的地区,造成了人的苦难和财物的损失。只因为以色列空军参加了最近的侵略这件事实,以色列当局才不能再象它以前那样否认它破坏了安理会的决议。连以色列的代表在这个时候也不能象他经常干的那样,否认他们有计划而干出了这种没有受到挑衅的侵略,这是因为他自己的报道已直率地承认以色列的海市蜃楼式飞机参加了对我所指出的地区的轰炸。

66. 现在应该很清楚地看到,以色列凭这种行动决心想把中东的军事行动升级,从而加深了紧张和恶化了局势。这种局势早已充满着对全世界和平与安全威胁的迹象。

67. 根据以色列的顽固行为,和它最近破坏停火命令的幅度和范围,人们只能得出必然的结论:这是一些强国所支持和鼓励的一个全面策划的阴谋,这些强国想把中东战火燃烧,使之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灾难和深远的影响达到任何人所不可能想象的地步。

68.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是一个负责维持和平和安全的主要机构,绝不能宽容一个所谓会员国干这样的侵略行为。这个会员国自称它的安全受到了危害,而事实却不是这样。如果允许以色列政府继续不理睬和不尊重联合国这个重要组织的各种决议,从而继续向这个全世界的组织挑战和违抗国际的舆论,那么,不但中东国家的安全,甚至其他一切国家的安全,将会真正陷入危境。

69. 以色列当局所作所为的目的与意图,在我这方面看来,无需反复叙述或提供证据——特别是如果安理会各位成员认识到以色列当局旨在破坏国际和平的政策。埃班先生在特拉维夫曾说,“我们仍处在斗争的开头,紧张局势一定不能和缓”。我确信我们大家都只能得出这个结论:以色列仍决心实现它的侵略计划。

70. 不能不管或忽视这样的一个声明,因为它反映出以色列的真正目的。那个声明,据我们看来,不是孤立的,它应该同以色列当局其他同样的声明和行动结合来看。它们足以证明以色列蓄意侵略和扩张,又

受到某些西方列强的鼓励,正在试图施行一个精心设计的阴谋来破坏这一地区的和平。

71. 没有人会真正认为,如果不同企图伪善地保持伪装的某些大国具有一种没有前例的勾结,自称有和平意图的以色列竟能单独不断地进行一系列的侵略、蔑视国际公众舆论、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命令、多次公开地发表侵略性与挑衅性的声明。在这方面,回忆起美国及联合王国政府参予以色列六月五日无耻的侵略活动是令人痛心的。

72. 以色列在各种场合能跟世界公众舆论相对抗是不可想象的,除非它确信它正在从事的行动,同某些强国的指示一致、意见相同。正是这些强国,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色列发动军事行动期间,甚至在安理会通过了各项停火决议之后,明里暗里,曾对以色列进行支援。

73. 要说明这一点,让我引用埃班先生的一段声明:“即使联合国大会以一百二十一票的多数通过决议,以色列将不顾它所代表的世界舆论。”这个声明很适切地足以唤起安理会各位成员的回忆。

74. 关于这一点,没有人能够合乎逻辑地争辩,说以色列没有得到美国的鼓励甚至蔑视联合国在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上一致通过的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不仅如此,安理会还可以回顾在那次特别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决议草案提案国申明以色列应立即从一切占领的地区(包括加沙)撤出,以色列的国防部长以宣布把加沙地带并吞入以色列来回答。

75. 所有这些行动、侵犯和挑衅都是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及其支持者的真实证据。一九四八年以来,以色列的支持者一直在纵容鼓励它侵害阿拉伯国家的安全与主权。

76. 以色列最近的破坏活动是一种新的严重的侵略事件。安全理事会不能、也不应该宽容如此违反它的决议。以色列正在无耻地不断进行严重的挑衅,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要求以色列当局杜绝它那些非法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有义务监视以色列,使之不再破坏已经被一个自称有和平意向的政府所破坏了的和平。

77. 也许以色列把联合国大会极为不幸地未能制止侵略并谴责侵略者理解为公开地让它继续漠视一切国际行为的道德标准。确实，如果联合国，无论在联合国大会或者在安全理事会，不能对侵略者采取严正而果断的行动，那将是十分不幸的。侵略者由于它的残酷的行为，加上某些西方政府，特别是美国的支持，正在危害着作为确立和维持国际秩序的有效工具的这个世界组织的真实存在。

78. 由于上述理由，我感到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因以色列侵略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对此，我们希望安理会毫不犹豫地对付侵略行为，谴责以色列并要求它停止继续挑衅和侵略。

79. 我们的意见是：安理会在没有最后作出决议处理以色列屡次破坏安全理事会关于停火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二三六（一九六七）号决议之前，不应休会。

80. 很明白，只要以色列的武装部队占领了阿拉伯国家的领土，就必然会发生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停火决议的事件，象过去二十四小时内或以前曾经发生的事件一样。关于这一点，作为预防之道，请允许我向安理会提一下：以色列不无先例地可能声言那些战斗行动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犯下的。请让我重复一遍，我正在提的是预防之道。

81. 我相信安理会的成员都明白时光正在过去，时间不多，而中东的局势再也经不起以色列及其支持者这方面继续侵略造成任何进一步的不稳定。我不怀疑整个世界正在注视着安全理事会，正在期望它对完全漠视安理会、漠视联合国宪章和漠视世界公众舆论的侵略者立刻采取行动。

82. **主席：**我请名单上下一个要求发言的代表，以色列代表发言。

83. **拉斐尔先生（以色列）：**请允许我借这个机会向上个月肩负重任的主席，塔博尔大使，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以模范的坚定性和灵活性，公正的和坦率的精神主持了我国政府十分感兴趣与非常关心的讨论。

84. 同时我想代表我们的代表团向本月的主席

马康南大使表示问候，他的外交经验、技巧和声望保证我们的讨论向着尽可能最好的方向发展。

85. **主席先生，**你如此迅速地应我国政府的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我想向你表示特别的感谢。

86. 本周以来，在以色列-埃及停火线上所发生的一连串的事件，引起我国政府的严重不安。事件的发生造成了四十多个以色列士兵伤亡。这些事件对安全理事会所确认的、以色列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双方都同意的停火也构成了威胁。

87. 让我首先说明：以色列政府的政策不仅是维护停火而且是尽量加强停火。可是，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武装部队过去一周中屡次进行的武装进攻，看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出于它自己的原因有意破坏停火。这看来是埃及一贯的、既定的好战政策为了适应新的情况而采取的又一回合。随着这些武装进攻而来的，还有一系列的既刺耳又好战的叫嚣，扬言战争仍未结束，而且还要继续下去。

88.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代表提到外交部长埃班的一次发言。我想请他放心。埃班先生指的是目的在于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斗争。我们将不放松此项努力。

89. 让我简单回顾过去一周事情的前后经过。这一地区的事件发生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大约当天中午，发现大约一个连的埃及军队在塞得港以南约十五公里——十英里——拉斯-伊什附近的地方，已经越过苏伊士运河，并突破以色列在西奈半岛的停火阵地。这支军队装备有半履带式装甲车。

90. 同一天的下午，又发现了两艘船只运送增援部队和武器在该地点越过运河。

91. 当接受停火结束战斗时，该地区没有埃及军队。

92. 大约下午七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部队用迫击炮向附近的以色列军队开火。以色列军队采取行动进行自卫和防止敌人继续深入突破自己的阵地后方。我在当天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S/8026）报告了这一事件。当天半夜，埃及军队被赶回运河的西岸，

丢下五门八十二毫米迫击炮，一批机关枪，一门无后座力炮和通讯器材，这事件本身就就此结束了。在这一事件中，有七个以色列士兵受了伤。

93. 后来证实第五〇三突击队于六月三十日晚上至七月一日越过了苏伊士运河，并在远河东岸拉斯-伊什地区夺取了一个桥头堡。

94. 第二天，七月二日，该地区的事件又再次发生。当地时间凌晨四时五十五分，驻苏伊士运河西岸坎塔腊以北约一公里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用迫击炮及平射弹道武器开火。受到回击后，埃及停止炮击。

95. 十三时十五分埃及在坎塔腊附近用一二〇毫米迫击炮轰击以色列军队，炮击重新开始，持续十五分钟，到十三时三十分才停止。

96. 十四时，坎塔腊的以色列军队又受到一二〇毫米迫击炮的轰击。后来，以色列军队在拉斯-伊什地区又受到迫击炮和坦克的轰击。被回击后，埃及炮火于当地时间二时四十分停止。

97. 一九六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五时三十五分和七时三十分，埃及军队用迫击炮和机关枪向坎塔腊以北的以色列军队开火。在每次事件中，都给予了回击，交火持续了一段短时间。

98. 一连四天苏伊士沿线是平静的，直到今天早上，埃及军队又突然破坏停火。今天早上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99. 今天早上，大约当地时间上午九时二十五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向塞得港以南约十五公里拉斯-伊什地区的以色列驻军开火。除了炮击之外，塞得港与富阿德港地区的炮兵阵地还使用其他平射弹道武器，主要是无后座力炮。对方受到了回击。交火一直持续到十一时三十分。

100. 上午十一时三十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向坎塔腊的以色列军队开火。事件的范围因此扩大了。

101. 随后，一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装甲纵队从塞得港向苏伊士运河西岸南移，并向运河东岸的以

色列军队开火——主要是迫击炮火。结果以色列军队遭到更重大的伤亡。一天中总数达到五名死亡，三十一名受伤。

102. 为了击退持续的进攻，保卫以色列军队的安全，一批少量的以色列飞机轰炸了埃及的炮兵阵地，包括塞得港外轰击过以色列军队的海军炮。

103. 埃及接连断断续续地开火，特别在拉斯-伊什地区，一直到十五时才停止。十五时四十分，在拉斯-伊什地区，埃及又恢复了炮击。十五时四十分，在坎塔腊又恢复了炮击。大约当地时间十八时十五分在这些事件发生的地区停火了。

104. 我们听到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情况介绍，至少，这种说法远离事实。以色列军队在任何时候都没有主动破坏停火。没有一次是以色列军队第一个开火的。以色列的军队只是为了回击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军队的武装进攻，只是在自己的停火阵地受到威胁之后以及以色列军队的安全受到危害时，才采取行动的。

105. 埃及军队选择发动进攻的地区的地形特征对他们具有决定性的有利条件。这些地形的特征使埃及军队能够集中重炮火力轰击以色列军队，而以色列军队则受地形限制，不能用地面武器给予有效的回击。

106. 以色列军队在受到好几个小时的猛烈炮轰而遭到重大伤亡之后，除了出动飞机轰炸对方炮兵阵地之外，别无其他办法。执行这个任务的少量飞机奉行最严格的命令，不得轰炸一切非军事目标而限于打击那些向以色列军队开火的指定的炮兵阵地。这些命令充分得到遵守。

107. 看来很清楚，今天的事件是埃及当局早就精心策划的。那个地区几天来已是平静的，并没有发生任何情况促使埃及采取这种激烈的军事行动。重要的是，今天埃及的轰击比过去更猛烈、更集中。使用塞得港附近的远射程炮的事实表明：今天的行动是根据了更大规模的计划而作出的。今天的行动和以前的事件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埃及虽然接受停火但没有改变它的好战政策，而且仍在采取武装行动来实行这个政策。继续推行和贯彻这种好战政策当然会有恶兆。

108. 正如我开头发言时所说的,我国政府渴望停火受到忠实地维护和严格地遵守。我们希望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也有同样的意向。我国政府同安理会一样切望安全理事会所制定的停火生效。我可以向安理会的代表保证,以色列将继续为达到这个目的与安理会合作。

109. **凯塔先生(马里):**听到了刚才的发言之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暂停辩论半小时,以便让我们互相磋商如何继续进行,这可能有好处的。因此,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的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我建议会议暂停半小时。

110. **主席:**马里的代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建议休会半小时。这个规则在最后一段规定:

“任何声请停止讨论或暂时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讨论予以裁决。”

既然安理会看来同意马里代表的建议,下午八时四十五分以前暂停开会。

会议于下午八时十五分暂停,下午九时继续开会。

111. **主席:**既然今天晚上再没有人发言了,根

据过去半小时中所进行的磋商,我愿建议从现在起到明天下午四时三十分休会。

112.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们不想反对你关于安全理事会要在明天,即星期天下午四时三十分继续开会的建议。我们只想以最大的敬意,请你注意这事实:我们不是因为现时再没有代表想要发言而在结束工作,而是因为出自你的厚意,让大家进行磋商,磋商的结果达成协议:现在结束工作,明天下午四时三十分再继续开会。

113. **主席:**我想感谢苏联代表所作的澄清的说明。事实上,我说了今天晚上没有发言人并不是说没有人要发言。一些报名今天晚上发言的人已同意在安理会继续开会时才发言。我认为我说的“今天晚上再没有发言的人了”会包含苏联的代表所要澄清的意思。不过我还是感谢他所作的澄清。

114. 对我所作明天下午四时三十分以前休会的建议,既然没有异议,我认为这个建议安理会是可接受的,据此,我宣布休会。

下午九时五分散会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